

贵州省商务领域行政处罚事项不予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具体（处罚）标准
1	对汽车经销商、供应商不当经营行为的处罚(汽车经销商不明码标价销售)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p>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初次违反规定, 责令汽车经销商限期改正, 在期限内予以改正的。	免于处罚
2	对汽车经销商、供应商不当经营行为的处罚(汽车经销商违反汽车销售如实告知制度)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p> <p>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不得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p>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应当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应当予以提醒和说明。</p>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初次违反规定, 责令汽车经销商限期改正, 在期限内予以改正的。	免于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具体（处罚）标准
3	对汽车经销商、供应商不当经营行为的处罚(汽车经销商、供应商违规限制销售、强制消费)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供应商、经销商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p> <p>经销商销售汽车时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p>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初次违反规定, 责令汽车经销商、 供应商限期改正, 在期限内予以改正的	免于处罚
4	对汽车经销商、供应商不当经营行为的处罚(汽车供应商违规限制、不提供零配件供应)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不得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不得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供应商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并保证其后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p>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初次违反规定, 责令汽车经销商、 供应商限期改正, 在期限内予以改正的	免于处罚
5	对汽车经销商、供应商不当经营行为的处罚(汽车经销商、 供应商不落实提供连续售后服务)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供应商发生变更时,应当妥善处理相关事宜,确保经销商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p> <p>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应当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30日内移交给供应商,不得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应当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应当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p>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初次违反规定, 责令汽车经销商、 供应商限期改正, 在期限内予以改正的	免于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具体（处罚）标准
6	对汽车经销商、供应商不当经营行为的处罚(汽车供应商破坏市场公平竞争权利对等行为)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企业品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但不得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p> <p>(一) 要求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p> <p>(二)规定整车、配件库存品种或数量,或者规定汽车销售数量,但双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或合同延期时就上述内容书面达成一致的除外;</p> <p>(三)限制经营其他供应商商品;</p> <p>(四)限制为其他供应商的汽车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服务;</p> <p>(五)要求承担以汽车供应商名义实施的广告、车展等宣传推广费用,或者限定广告宣传方式和媒体;</p> <p>(六)限定不合理的经营场地面积、建筑物结构以及有偿设计单位、建筑单位、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以及办公设施的牌子或者供应商;</p> <p>(七)搭售未订购的汽车、配件及其他商品;</p> <p>(八)干涉经销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属于经销商自主经营范围内的活动;</p> <p>(九)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p>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初次违反规定, 责令汽车供应商限期改正, 在期限内予以改正的	免于处罚
7	对汽车经销商、供应商不当经营行为的处罚(汽车供应商务政策违反公平、公正、透明原则)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应当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p> <p>供应商应当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应当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应当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不得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p>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初次违反规定, 责令汽车供应商限期改正, 在期限内予以改正的	免于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具体（处罚）标准
8	对汽车经销商、供应商不当经营行为的处罚(汽车供应商违反汽车区域销售合同)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不得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p>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初次违反规定, 责令汽车供应商限期改正, 在期限内予以改正的	免于处罚
9	对违反汽车销售相关经营制度的处罚(汽车经销商、供应商违反相关制度明示要求)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还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p>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供应商应当向经销商提供相应的营销、宣传、售后服务、技术服务等业务培训及技术支持。</p> <p>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p>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p>	初次违反规定, 责令汽车经销商、供应商限期改正, 在期限内予以改正的	免于处罚
10	对违反汽车销售相关经营制度的处罚(汽车经销商违反核实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 签订销售合同, 并如实开具销售发票)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应当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并如实开具销售发票。</p>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p>	初次违反规定, 责令汽车经销商、供应商限期改正, 在期限内予以改正的	免于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具体（处罚）标准
11	对违反汽车销售相关经营制度的处罚 (汽车经销商、供应商不落实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机制)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p>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p>	初次违反规定, 责令汽车经销商、 供应商限期改正, 在期限内予以改正的	免于处罚
12	对违反汽车销售相关经营制度的处罚 (汽车经销商、 供应商不参加商务部备案、不参加信息报送制度)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p> <p>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90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p> <p>供应商、经销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p>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p>	初次违反规定, 责令汽车经销商、 供应商限期改正, 在期限内予以改正的	免于处罚
13	对违反汽车销售相关经营制度的处罚 (汽车经销商、 供应商不按要求落实汽车销售信息档案管理制度)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经销商应当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p>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p>	初次违反规定, 责令汽车经销商、 供应商限期改正, 在期限内予以改正的	免于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具体（处罚）标准
14	对集团和品牌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其运行质量相关行为的处罚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二十九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p> <p>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应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p>	违反规定，但并未造成损失	免于处罚

贵州省商务领域行政处罚事项从轻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具体（处罚）标准
1	对特许人不具备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处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	有2个直营店，但经营时间不到1年；或只有1个营业时间超过1年的直营店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2	对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处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初次从事特许经营活动，且未给被特许人造成经济损失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3	对未按规定告知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要支付费用的，以及未按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合同订立情况的处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	所得费用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逾期1个月未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的	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4	对特许人未在每年3月31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的处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特许人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	责令改正后仍逾期报告的，或给被特许人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等较重情节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公告
5	对汽车经销商、供应商不当经营行为的处罚(汽车经销商不明码标价销售)	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 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反规定，责令汽车经销商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6	对汽车经销商、供应商不当经营行为的处罚(汽车经销商违反汽车销售如实告知制度)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不得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p>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应当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应当予以提醒和说明。</p>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初次违反规定, 责令汽车经销商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改正	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7	对汽车经销商、供应商不当经营行为的处罚(汽车经销商、供应商违规限制销售、强制消费)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供应商、经销商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p> <p>经销商销售汽车时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p>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初次违反规定, 责令汽车经销商、供应商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改正	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8	对汽车经销商、供应商不当经营行为的处罚(汽车供应商违规限制、不提供零配件供应)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不得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不得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供应商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并保证其后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p>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初次违反规定, 责令汽车经销商、供应商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改正	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9	对汽车经销商、供应商不当经营行为的处罚(汽车经销商、供应商不落实提供连续售后服务)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供应商发生变更时,应当妥善处理相关事宜,确保经销商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p> <p>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应当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30日内移交给供应商,不得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应当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应当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p>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初次违反规定, 责令汽车经销商、 供应商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改正	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10	对汽车经销商、供应商不当经营行为的处罚(汽车供应商破坏市场公平竞争权利对等行为)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企业品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但不得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p> <p>(一) 要求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p> <p>(二) 规定整车、配件库存品种或数量,或者规定汽车销售数量,但双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或合同延期时就上述内容书面达成一致的除外;</p> <p>(三) 限制经营其他供应商商品</p> <p>(四) 限制为其他供应商的汽车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服务</p> <p>(五) 要求承担以汽车供应商名义实施的广告、车展等宣传推广费用,或者限定广告宣传方式和媒体</p> <p>(六) 限定不合理的经营场地面积、建筑物结构以及有偿设计单位、建筑单位、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以及办公设施的牌或者供应商</p> <p>(七) 搭售未订购的汽车、配件及其他商品;</p> <p>(八) 干涉经销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属于经销商自主经营范围内的活动</p> <p>(九) 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p>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初次违反规定, 责令汽车供应商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改正	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11	对汽车经销商、供应商不当经营行为的处罚(汽车供应商务政策违反公平、公正、透明原则)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应当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p> <p>供应商应当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应当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应当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不得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p>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初次违反规定, 责令汽车供应商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改正	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12	对汽车经销商、供应商不当经营行为的处罚(汽车供应商违反汽车区域销售合同)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 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不得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p>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初次违反规定, 责令汽车供应商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改正	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13	对违反汽车销售相关经营制度的处罚(汽车经销商、供应商违反相关制度明示要求)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还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p>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供应商应当向经销商提供相应的营销、宣传、售后服务、技术服务等业务培训及技术支持。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p>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p>	初次违反规定, 责令汽车经销商、供应商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改正	给予警告或3千元以下罚款
14	对违反汽车销售相关经营制度的处罚(汽车经销商违反核实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 签订销售合同, 并如实开具销售发票)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应当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并如实开具销售发票。</p>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p>	初次违反规定, 责令汽车经销商、供应商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改正	给予警告或3千元以下罚款
15	对违反汽车销售相关经营制度的处罚(汽车经销商、供应商不落实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机制)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p>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p>	初次违反规定, 责令汽车经销商、供应商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改正	给予警告或3千元以下罚款
16	对违反汽车销售相关经营制度的处罚(汽车经销商、供应商不参加商务部备案、不参加信息报送制度)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p> <p>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90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p> <p>供应商、经销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p>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p>	初次违反规定, 责令汽车经销商、供应商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改正	给予警告或3千元以下罚款

17	对违反汽车销售相关经营制度的处罚(汽车经销商、供应商不按要求落实汽车销售信息档案管理制度)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经销商应当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p>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p>	初次违反规定,责令汽车经销商、供应商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给予警告或3千元以下罚款
18	对餐饮经营者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有违法所得,且法律法规及规章没有规定的处罚	<p>《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 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p> <p>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但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依法不予公开。</p>	餐饮经营者违法所得少于5000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19	对经营者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且法律法规及规章没有规定的处罚	<p>《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2007年第5号令)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p>	经营者违法所得少于5000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20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1.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2.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外国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处罚	<p>《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安排劳务人员接受赴国外工作所需的职业技能、安全防范知识、外语以及用工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相关法律、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知识的培训;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的,不得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外国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但是,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国外雇主约定由国外雇主为劳务人员购买的除外。</p> <p>《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同一国家或者地区派出的劳务人员数量超过100人的,应当安排随行管理人员,并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备案。</p> <p>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外国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p> <p>(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p>	<p>1.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2.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外国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p> <p>3.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p> <p>(有一项未按规定执行的)</p>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p>对外劳务合作企业1.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2.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3.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4.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5.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6.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7.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的处罚</p>	<p>《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p> <p>(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p> <p>(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p> <p>(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p> <p>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p>1.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2.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3.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4.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p> <p>(有一项未按规定执行)</p>	<p>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p>
22	<p>对外劳务合作企业1.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2.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3.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4.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p>	<p>《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p>1.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2.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p> <p>3.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4.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有一项未按规定执行的)</p>	<p>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p>
23	<p>对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收购的旧电器电子产品进行登记和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以及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按规定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档案的处罚(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未按规定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p>	<p>《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七条 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登记信息应包括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品名、商标、型号、出售人原始购买凭证或者出售人身份信息。</p>	<p>逾期1月未改正的</p>	<p>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p>

24	对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收购的旧电器电子产品进行登记和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 以及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按规定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档案的处罚(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	<p>《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八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档案资料应当包括产品的收购登记信息, 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的维修、翻新情况和后配件的商标、生产者信息等情况。</p>	逾期1月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25	对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收购的旧电器电子产品进行登记和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 以及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按规定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档案的处罚(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按规定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档案)	<p>《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加入第七条、第八条】</p> <p>《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七条 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登记信息应包括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品名、商标、型号、出售人原始购买凭证或者出售人身份信息等。</p> <p>《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八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档案资料应当包括产品的收购登记信息, 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的维修、翻新情况和后配件的商标、生产者信息等情况。</p> <p>《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档案, 如实记录市场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p>	逾期1月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26	对经营者违规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相关行为的处罚(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	<p>《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 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旧电器电子产品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出售人应当在出售前妥善处置相关信息, 经营者收购上述产品前应作出提示。</p> <p>退出使用的涉密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流通活动应当符合《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p>	逾期1月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27	对经营者违规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相关行为的处罚(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	<p>《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 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应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p>	逾期1月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28	对经营者违规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相关行为的处罚(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未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	<p>《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严禁经营者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p>	逾期1月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29	对经营者违规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相关行为的处罚(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并未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免费包修服务(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p>《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并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免费包修服务,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旧电器电子产品仍在三包有效期内的,经营者应依法履行三包责任。经营者应当设立销售台账,对销售情况进行如实、准确记录。</p>	逾期1月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30	对经营者违规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相关行为的处罚(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不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未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	<p>《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p> <p>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行业统计工作,经营者应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数据。</p>	逾期1月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31	对经营者违规收购和经营旧电器电子产品行为的处罚(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违禁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	<p>《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条 禁止经营者收购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p> <p>(一) 依法查封、扣押的;</p> <p>(二) 明知是通过盗窃、抢劫、诈骗、走私或其他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p> <p>(三) 不能说明合法来源的;</p> <p>(四)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收购的。</p>	逾期1月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2	对经营者违规收购和经营旧电器电子产品行为的处罚(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违禁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	<p>《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禁止经营者销售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p> <p>(一) 丧失全部使用功能或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条件的</p> <p>(二) 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强制性标准要求的；</p> <p>(三)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销售的。</p>	逾期1月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3	家电维修经营者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p>《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五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应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营业执照，明示服务项目和家电配件的收费标准、质量规范、质保期限以及投诉电话。</p> <p>家电维修经营者从事特约维修，须取得商标权人授权，并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明示有效期内的授权证明。获得授权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应在其被授权范围内提供维修服务。</p> <p>《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六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应通过企业互联网站、电话等形式向消费者提供本企业维修服务人员身份资质查验，应为上岗工作人员配制职业资质标识，要求在岗工作时佩戴或向消费者出示</p> <p>《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七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在提供维修服务前应当向消费者明确告知维修方案及需注意和配合的事项，尊重消费者选择。</p> <p>家电维修经营者在提供维修服务时应当向消费者提供维修服务凭证和收费发票。维修服务凭证应如实填写维修服务项目、维修详细情况、维修服务质量责任及注意事项等内容。</p> <p>《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八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在维修服务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不得用于与维修活动无关的领域。对于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p> <p>《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九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 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p> <p>(二) 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p> <p>(三) 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p> <p>(四) 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p> <p>《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十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在维修服务中发现同一品牌、类型或批次的家电存在安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通报生产者、销售者，并向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p>	违法情节较轻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4	对开展单用途卡业务未按规定备案相关行为的处罚	<p>《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的, 可以向社会公告;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 情节严重的, 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p>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 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p> <p>(一) 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二) 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三) 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 逾期10日内仍不改正的	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5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行与服务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相关规定行为)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 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 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p> <p>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单用途卡的名称、种类和功能;</p> <p>(二) 单用途卡购买、充值、使用、退卡方式, 记名卡还应包括挂失、转让方式;</p> <p>(三) 收费项目和标准;</p> <p>(四)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p> <p>(五) 纠纷处理原则和违约责任;</p> <p>(六)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p>	初次违反规定	责令改正
36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行与服务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查验并留存购卡人信息相关规定行为)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 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 下同)记名卡的, 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 并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p> <p>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军人身份证件、武警身份证件、港澳台居民通行证、护照等。单位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p>	初次违反规定	责令改正
			初次违反规定, 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改正的	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7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行与服务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保存持卡人信息相关规定行为)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持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p> <p>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对持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p>	保存持卡人信息3—5年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改正	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8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行与服务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非现金购卡相关规定行为)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 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 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 应通过银行转账, 不得使用现金,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p> <p>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p>	初次违反规定, 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改正	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9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行与服务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限额购卡相关规定行为)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 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5000元, 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1000元。</p> <p>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p>	初次违反规定, 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改正	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40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行与服务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有效期相关规定行为)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 记名卡不得设有效期; 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3年。</p> <p>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 换卡等配套服务。</p>	初次违反规定, 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改正	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41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行与服务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退货相关规定行为)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条 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 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应将资金退至原卡, 原单用途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的, 应退回至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退货金额不足100元(含)的, 可支付现金。</p>	初次违反规定, 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改正	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42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行与服务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退货相关规定行为)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办理退卡时,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退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退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将资金退至与退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卡内资金余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p>	<p>初次违反规定</p> <p>初次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p>	<p>责令改正</p> <p>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43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行与服务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终止兑付相关规定行为)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 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30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p>	<p>违反规定</p> <p>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后5日内改正的</p>	<p>责令改正</p> <p>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44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预收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行为)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 发卡企业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p>	<p>初次违反规定</p>	<p>责令改正</p>
45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预收资金余额管理相关规定行为)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五条 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2倍。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30%。本办法所称预收资金是指发卡企业通过发行单用途卡所预收的资金总额。预收资金余额是指预收资金扣减已兑付商品或服务价款后的余额</p>	<p>初次违反规定</p>	<p>责令改正</p>
46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资金存管相关规定行为)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六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40%。</p>	<p>初次违反规定</p>	<p>责令改正</p>

47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资金存管账户及协议相关规定行为)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七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 资金存管协议应规定存管银行对发卡企业资金存管比例进行监督,对超额调用存管资金的指令予以拒绝,并按照备案机关要求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缴情况。	初次违反规定	责令改正
48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填报相关规定行为)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一条 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 发卡企业填报的信息应当准确、真实、完整,不得故意隐瞒或虚报。	初次违反规定 初次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责令改正 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49	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行为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反规定 初次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责令改正 可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50	对集团和品牌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其运行质量相关行为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二十九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 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应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	违反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社会影响较小的	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51	对零售商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2006年第17号)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违法情节较轻,没有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52	对零售商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违法情节较轻,没有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53	对家庭服务机构损害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罚	<p>《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 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p> <p>(二) 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p> <p>(三) 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p> <p>(四) 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p> <p>(五) 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p> <p>(六) 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 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p> <p>(七) 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p> <p>(八)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 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p>	违反规定	责令改正
----	-----------------------------	--	------	------

54	对商品现货市场违规经营的处罚	<p>《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令2013年第3号)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令2013年第3号)第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二)按照本规定确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建立健全交易、交收、结算、仓储、信息发布、风险控制、市场管理等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p> <p>(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p>《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令2013年第3号)第十二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和变更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应当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公示</p> <p>《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令2013年第3号)第十三条 商品现货市场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市场风险。</p> <p>《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令2013年第3号)第十四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采取合同约定、系统控制、强化内部管理等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力度。</p> <p>市场经营者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或挪用交易者的资金</p> <p>《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令2013年第3号)第十七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公布交易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产地等相关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不得发布虚假信息。</p> <p>《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令2013年第3号)第十八条 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交易活动的,市场经营者应当实时记录商品仓储、交易、交收、结算、支付等相关信息,采取措施保证相关信息的完整和安全,并保存五年以上。</p> <p>《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令2013年第3号)第十九条 市场经营者不得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p> <p>《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令2013年第3号)第二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p>	逾期1月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55	对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行为的处罚	<p>《拍卖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二十条 拍卖企业应当依法开展拍卖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第《拍卖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三十九条 拍卖企业违反第二十条第(一)项,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初次违规或涉及金额不大或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56	对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行为的处罚	<p>《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第四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三)项</p> <p>《拍卖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四十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的规定,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并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上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委托人和买受人损失的,拍卖企业应当依法给予赔偿。</p> <p>《拍卖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三)项 拍卖企业应当依法开展拍卖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p> <p>.....</p> <p>(三) 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p> <p>.....</p>	没有非法所得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57	对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行为的处罚	<p>《拍卖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二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延期拍卖或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p>《拍卖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应当根据拍卖标的物的属性及拍卖的性质,按照《拍卖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日期进行公告。公告应当发布在拍卖标的所在地以及拍卖会举行地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发行量较大的报纸或其他有同等影响的媒体</p> <p>《拍卖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会前展示拍卖标的,为竞买人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并向竞买人提供有关资料。展示时间应不少于2日,鲜活物品或其他不易保存的物品除外。</p>	初次违规或涉及金额不大或情节较轻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罚款
58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相关的处罚(未取得资质进行回收拆解活动行为)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p>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	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
59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相关的处罚(违规处置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拆解零部件行为)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证书:</p> <p>(一) 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p> <p>(二) 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p> <p>(三) 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p>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60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相关的处罚(未按规定办理、转交注销登记)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反规定	责令改正
			初次违反规定,责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1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相关的处罚(未按规定如实登记填报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信息)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初次违反规定	责令改正
			初次违反规定,责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贵州省商务领域行政处罚事项从重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具体（处罚）标准
1	对特许人不具备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处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	无直营店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2	对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处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次以上责令停止，拒不停止或给被特许人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3	对未按规定告知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要支付费用的，以及未按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合同订立情况的处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	所得费用超过10万元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公告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逾期3个月及以上未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公告
4	对特许人未按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和《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特许人未按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多次责令限期备案后逾期仍未备案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公告
5	对特许人未在每年3月31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的处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特许人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	责令改正后仍不报告，故意隐瞒事实，或给被特许人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等特别严重情节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公告

6	对汽车经销商、供应商不当经营行为的处罚(汽车经销商不明码标价销售)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p>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3次以上违反规定,责令汽车经销商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给予警告或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	对汽车经销商、供应商不当经营行为的处罚(汽车经销商违反汽车销售如实告知制度)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不得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p>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应当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应当予以提醒和说明。</p>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3次以上违反规定,责令汽车经销商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给予警告或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	对汽车经销商、供应商不当经营行为的处罚(汽车经销商、供应商违规限制销售、强制消费)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供应商、经销商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p> <p>经销商销售汽车时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p>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3次以上违反规定,责令汽车经销商、供应商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给予警告或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9	对汽车经销商、供应商不当经营行为的处罚(汽车供应商违规限制、不提供零配件供应)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不得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不得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供应商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并保证其后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p>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3次以上违反规定,责令汽车经销商、供应商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给予警告或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	对汽车经销商、供应商不当经营行为的处罚(汽车经销商、供应商不落实提供连续售后服务)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供应商发生变更时,应当妥善处理相关事宜,确保经销商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p> <p>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应当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30日内移交给供应商,不得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应当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应当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p>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3次以上违反规定,责令汽车经销商、供应商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给予警告或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	对汽车经销商、供应商不当经营行为的处罚(汽车供应商破坏市场公平竞争权利对等行为)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企业品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但不得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p> <p>(一)要求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p> <p>(二)规定整车、配件库存品种或数量,或者规定汽车销售数量,但双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或合同延期时就上述内容书面达成一致的除外;</p> <p>(三)限制经营其他供应商商品;</p> <p>(四)限制为其他供应商的汽车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服务;</p> <p>(五)要求承担以汽车供应商名义实施的广告、车展等宣传推广费用,或者限定广告宣传方式和媒体;</p> <p>(六)限定不合理的经营场地面积、建筑物结构以及有偿设计单位、建筑单位、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以及办公设施的品牌或者供应商;</p> <p>(七)搭售未订购的汽车、配件及其他商品;</p> <p>(八)干涉经销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属于经销商自主经营范围内的活动;</p> <p>(九)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p>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3次以上违反规定,责令汽车供应商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给予警告或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2	对汽车经销商、供应商不当经营行为的处罚(汽车供应商务政策违反公平、公正、透明原则)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应当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p> <p>供应商应当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应当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应当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不得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p>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3次以上违反规定, 责令汽车供应商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改正	给予警告或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3	对汽车经销商、供应商不当经营行为的处罚(汽车供应商违反汽车区域销售合同)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 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不得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p>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3次以上违反规定, 责令汽车供应商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改正	给予警告或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4	对违反汽车销售相关经营制度的处罚(汽车经销商、供应商违反相关制度明示要求)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 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还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p>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供应商应当向经销商提供相应的营销、宣传、售后服务、技术服务等业务培训及技术支持。</p> <p>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p>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p>	3次以上违反规定, 责令汽车经销商、供应商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改正	给予警告或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5	对违反汽车销售相关经营制度的处罚(汽车经销商违反核实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 签订销售合同, 并如实开具销售发票)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应当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并如实开具销售发票。</p>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p>	3次以上违反规定, 责令汽车经销商、供应商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改正	给予警告或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6	对违反汽车销售相关经营制度的处罚(汽车经销商、供应商不落实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机制)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p>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p>	3次以上违反规定, 责令汽车经销商、供应商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改正	给予警告或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7	对违反汽车销售相关经营制度的处罚 (汽车经销商、供应商不参加商务部备案、不参加信息报送制度)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p> <p>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90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p> <p>供应商、经销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p>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p>	3次以上违反规定,责令汽车经销商、供应商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给予警告或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8	对违反汽车销售相关经营制度的处罚 (汽车经销商、供应商不按要求落实汽车销售信息档案管理制度)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经销商应当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p> <p>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p>	3次以上违反规定,责令汽车经销商、供应商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给予警告或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9	对餐饮经营者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有违法所得,且法律法规及规章没有规定的处罚	<p>《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 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p> <p>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但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依法不予公开。</p>	餐饮经营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0	对经营者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且法律法规及规章没有规定的处罚	<p>《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2007年第5号令)第二十二条</p> <p>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p>	经营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21	<p>对外劳务合作企业1.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2.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3.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处罚</p>	<p>《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安排劳务人员接受赴国外工作所需的职业技能、安全防范知识、外语以及用工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相关法律、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知识的培训；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的，不得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但是，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国外雇主约定由国外雇主为劳务人员购买的除外。</p> <p>《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同一国家或者地区派出的劳务人员数量超过100人的，应当安排随行管理人员，并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备案。</p> <p>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p> <p>（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p>	<p>1.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2.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p> <p>3.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p> <p>(三项均未按规定执行的)</p>	<p>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3万元的罚款</p>
22	<p>对外劳务合作企业1.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2.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3.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4.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5.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6.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7.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的处罚</p>	<p>《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p> <p>（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p> <p>（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p> <p>（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p> <p>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p>1.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2.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3.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4.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p> <p>(有两项未按规定执行)</p>	<p>责令改正，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p>

23	<p>对外劳务合作企业1.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2.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3.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4.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5.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6.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7.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的处罚</p>	<p>《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p> <p>(一) 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二)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四) 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p> <p>(五) 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p> <p>(六) 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p> <p>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p>1.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2.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3.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4.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p> <p>(有三项未按规定执行)</p>	<p>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p>
			<p>1. 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p> <p>2.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p> <p>(两项均未按规定执行的)</p>	<p>责令改正，处15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p>
			<p>1.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2.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3.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4.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p> <p>(四项均未按规定执行)</p>	<p>责令改正，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p>

24	<p>对外劳务合作企业1.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2.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3.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4.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p>	<p>《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二) 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三) 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四) 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p>1. 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2. 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3. 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4. 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有三项未按规定执行的)</p>	<p>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3500元以上4500元以下的罚款</p>
			<p>1. 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2. 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3. 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4. 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四项均未按规定执行的)</p>	<p>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4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25	<p>对外工程承包企业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处罚</p>	<p>《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p>(一)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p> <p>(二)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 and 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p> <p>(三)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p> <p>(四)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p>	<p>未建立或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且拒不改正</p>	<p>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p>未建立或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p>	<p>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p>

26	对外工程承包企业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处罚	<p>《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p>(一)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p> <p>(二)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p> <p>(三)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p> <p>(四)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p>	对外工程承包企业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且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未对外工程承包企业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27	对外工程承包企业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处罚	<p>《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p>(一)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p> <p>(二)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p> <p>(三)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p> <p>(四)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p>	对外工程承包企业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且拒不改正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对外工程承包企业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28	对外工程承包企业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处罚	<p>《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p>(一)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p> <p>(二)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p> <p>(三)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p> <p>(四)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p>	对外工程承包企业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且拒不改正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对外工程承包企业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29	对外工程承包企业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处罚	<p>《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p>(一)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p> <p>(二)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p> <p>(三)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的；</p> <p>(四)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照前款规定的数额对分包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或串通投标或进行商业贿赂，且拒不改正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30	对外工程承包企业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p>《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p>(一)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p> <p>(二)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p> <p>(三)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的；</p> <p>(四)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照前款规定的数额对分包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且拒不改正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或串通投标或进行商业贿赂，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31	对外工程承包企业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的处罚	<p>《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p>(一)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p> <p>(二)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p> <p>(三)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的；</p> <p>(四)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p> <p>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照前款规定的数额对分包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p>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且拒不改正</p> <p>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p>	<p>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p> <p>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32	对外工程承包企业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处罚	<p>《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p>(一)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p> <p>(二)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p> <p>(三)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的；</p> <p>(四)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p> <p>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照前款规定的数额对分包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p>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且拒不改正</p> <p>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p>	<p>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p> <p>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33	对外工程承包企业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 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的处理	<p>《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 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的;</p> <p>(二)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 未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p>(三)未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 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的。</p>	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 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的, 且拒不改正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对外工程承包企业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 未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理	<p>《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 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的;</p> <p>(二)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 未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p>(三)未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 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的。</p>	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 未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且拒不改正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5	对外工程承包企业未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 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的处理	<p>《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 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的;</p> <p>(二)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 未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p>(三)未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 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的。</p>	未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 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的, 且拒不改正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6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聘用外派人员, 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或者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的处罚	<p>《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聘用外派人员, 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或者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p> <p>未取得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许可, 擅自从事对外承包工程外派人员中介服务的, 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聘用外派人员, 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或者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的, 逾期不改正的	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37	对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收购的旧电器电子产品进行登记和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 以及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按规定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档案的处罚(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未按规定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	<p>《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七条 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登记信息应包括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品名、商标、型号、出售人原始购买凭证或者出售人身份信息等信息。</p>	逾期未3月以上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8	对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收购的旧电器电子产品进行登记和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 以及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按规定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档案的处罚(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	<p>《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八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档案资料应当包括产品的收购登记信息, 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的维修、翻新情况和后配件的商标、生产者信息等情况。</p>	逾期未3月以上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9	对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收购的旧电器电子产品进行登记和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 以及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按规定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档案的处罚(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按规定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档案)	<p>《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加入第七条、第八条】</p> <p>《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七条 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登记信息应包括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品名、商标、型号、出售人原始购买凭证或者出售人身份信息等信息。</p> <p>《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八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档案资料应当包括产品的收购登记信息, 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的维修、翻新情况和后配件的商标、生产者信息等情况。</p> <p>《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档案, 如实记录市场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p>	逾期未3月以上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0	对经营者违规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相关行为的处罚(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	<p>《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 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旧电器电子产品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出售人应当在出售前妥善处置相关信息, 经营者收购上述产品前应作出提示。</p> <p>退出使用的涉密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流通活动应当符合《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p>	逾期未3月以上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1	对经营者违规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相关行为的处罚(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	<p>《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应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p>	逾期未3月以上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2	对经营者违规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相关行为的处罚(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未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	<p>《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严禁经营者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p>	逾期未3月以上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3	对经营者违规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相关行为的处罚(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并未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免费包修服务(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p>《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并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免费包修服务，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旧电器电子产品仍在三包有效期内的，经营者应依法履行三包责任。经营者应当设立销售台账，对销售情况进行如实、准确记录。</p>	逾期未3月以上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4	对经营者违规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相关行为的处罚(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不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未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	<p>《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p> <p>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行业统计工作，经营者应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数据。</p>	逾期未3月以上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5	对经营者违规收购和经营旧电器电子产品行为的处罚(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违禁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	<p>《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条 禁止经营者收购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p> <p>(一) 依法查封、扣押的；</p> <p>(二) 明知是通过盗窃、抢劫、诈骗、走私或其他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p> <p>(三) 不能说明合法来源的；</p> <p>(四)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收购的。</p>	逾期未3月以上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6	对经营者违规收购和经营旧电器电子产品行为的处罚(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违禁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	<p>《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禁止经营者销售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p> <p>(一) 丧失全部使用功能或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条件的；</p> <p>(二) 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强制性标准要求的；</p> <p>(三)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销售的。</p>	逾期未3月以上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7	家电维修经营者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p>《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五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应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营业执照，明示服务项目和家电配件的收费标准、质量规范、质保期限以及投诉电话。</p> <p>家电维修经营者从事特约维修，须取得商标权人授权，并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明示有效期内的授权证明。获得授权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应在其被授权范围内提供维修服务。</p> <p>《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六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应通过企业互联网站、电话等形式向消费者提供本企业维修服务人员身份资质查验，应为上岗工作人员配制职业资质标识，要求在岗工作时佩戴或向消费者出示</p> <p>《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七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在提供维修服务前应当向消费者明确告知维修方案及需注意和配合的事项，尊重消费者选择。</p> <p>家电维修经营者在提供维修服务时应当向消费者提供维修服务凭证和收费发票。维修服务凭证应如实填写维修服务项目、维修详细情况、维修服务质量责任及注意事项等内容。</p> <p>《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八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在维修服务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不得用于与维修活动无关的领域，对于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p> <p>《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九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p> <p>（二）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p> <p>（三）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p> <p>（四）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p> <p>《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十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在维修服务中发现同一品牌、类型或批次的家电存在安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通报生产者、销售者，并向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p>	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	处3万元以下罚款
48	对开展单用途卡业务未按规定备案相关行为的处罚	<p>《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p>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p> <p>（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30日后仍不改正的	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9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行与服务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相关规定行为)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单用途卡的名称、种类和功能；</p> <p>(二) 单用途卡购买、充值、使用、退卡方式，记名卡还应包括挂失、转让方式；</p> <p>(三) 收费项目和标准；</p> <p>(四)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p> <p>(五) 纠纷处理原则和违约责任；</p> <p>(六)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p>	4次以上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0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行与服务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查验并留存购卡人信息相关规定行为)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 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军人身份证件、武警身份证件、港澳台居民通行证、护照等。单位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p>	4次以上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1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行与服务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保存购卡人信息相关规定行为)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对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p>	向第三方泄露持卡人信息的，逾期不改正，导致不良影响的	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2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行与服务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非现金购卡相关规定行为)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 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p> <p>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p>	4次以上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3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行与服务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限额购卡相关规定行为)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 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1000元。</p> <p>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p>	4次以上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4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行与服务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有效期相关规定行为)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 记名卡不得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3年。</p> <p>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p>	4次以上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5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行与服务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退货相关规定行为)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条 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应将资金退至原卡。原单用途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的，应退回至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退货金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p>	4次以上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6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行与服务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退货相关规定行为)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 提供退卡服务。办理退卡时,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退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 并留存退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将资金退至与退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 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卡内资金余额不足100元(含)的, 可支付现金。</p>	4次以上违反规定, 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改正	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7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行与服务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终止兑付相关规定行为)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 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 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30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p>	<p>违反规定, 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 逾期后5日内改正的</p> <p>违反规定, 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 逾期后11日后改正的或拒不改正的</p>	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58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预收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行为)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 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 发卡企业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 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p>	2次以上违反规定, 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改正	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9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预收资金余额管理相关规定行为)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 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五条 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 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40%; 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2倍。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30%。本办法所称预收资金是指发卡企业通过发行单用途卡所预收的资金总额, 预收资金余额是指预收资金扣减已兑付商品或服务价款后的余额。</p>	2次以上违反规定, 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改正	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0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资金存管相关规定行为)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 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六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20%; 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30%; 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40%。</p>	2次以上违反规定, 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改正	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1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资金存管账户及协议相关规定行为)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 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七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 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p> <p>资金存管协议应规定存管银行对发卡企业资金存管比例进行监督, 对超额调用存管资金的指令予以拒绝, 并按照备案机关要求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缴情况。</p>	2次以上违反规定, 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改正	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2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填报相关规定行为)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 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一条 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 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 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p> <p>发卡企业填报的信息应当准确、真实、完整, 不得故意隐瞒或虚报。</p>	4次以上违反规定, 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改正	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3	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行为的处罚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 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4次以上违反规定, 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改正	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4	对集团和品牌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其运行质量相关行为的处罚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造成重大损失的, 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二十九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 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p> <p>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应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p>	违反规定, 造成重大损失, 社会影响较大的	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5	对零售商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	<p>《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2006年第17号)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p>	违法情节较重，且有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并可向社会公告
66	对零售商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	<p>《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p>	违法情节较重，且有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并可向社会公告
67	对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处罚	<p>《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2004年第19号令)第五条 美容美发经营者应当具有明确的服务项目范围，并按照其服务项目范围提供服务，同时从事医疗美容服务的，应当符合卫生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p> <p>《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2004年第19号令)第十二条第二款 美容美发经营者在提供服务后，应当向消费者出具相应的消费凭证或者服务单据。</p> <p>《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2004年第19号令)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p>	拒不改正或违法情节严重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向社会公告
68	对家庭服务机构损害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罚	<p>《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 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p> <p>(二) 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p> <p>(三) 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p> <p>(四) 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p> <p>(五) 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p> <p>(六) 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p> <p>(七) 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p> <p>(八)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p>	拒不改正的，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69	对商品现货市场违规经营的处罚	<p>《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令2013年第3号)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令2013年第3号)第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二)按照本规定确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建立健全交易、交收、结算、仓储、信息发布、风险控制、市场管理等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p> <p>(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p>《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令2013年第3号)第十二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和变更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应当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公示</p> <p>《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令2013年第3号)第十三条 商品现货市场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市场风险。</p> <p>《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令2013年第3号)第十四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采取合同约束、系统控制、强化内部管理等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力度。</p> <p>市场经营者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或挪用交易者的资金。</p> <p>《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令2013年第3号)第十七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公布交易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产地等相关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不得发布虚假信息。</p> <p>《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令2013年第3号)第十八条 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交易活动的,市场经营者应当实时记录商品仓储、交易、交收、结算、支付等相关信息,采取措施保证相关信息的完整和安全,并保存五年以上。</p> <p>《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令2013年第3号)第十九条 市场经营者不得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p> <p>《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令2013年第3号)第二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p>	逾期未3月以上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0	对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行为的处罚	<p>《拍卖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二十条 拍卖企业应当依法开展拍卖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 第《拍卖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三十九条 拍卖企业违反第二十条第(一)项,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多次违规或涉及金额巨大或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

71	对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行为的处罚	<p>《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第四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三)项</p> <p>《拍卖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四十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的规定,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并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上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委托人和买受人损失的,拍卖企业应当依法给予赔偿。</p> <p>《拍卖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三)项 拍卖企业应当依法开展拍卖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p> <p>.....</p> <p>(三) 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p> <p>.....</p>	有非法所得但涉及金额较大或情节较重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非法所得额1倍罚款,罚款金额不高于3万元
72	对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行为的处罚	<p>《拍卖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二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延期拍卖或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p>《拍卖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应当根据拍卖标的物的属性及拍卖的性质,按照《拍卖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日期进行公告。公告应当发布在拍卖标的所在地以及拍卖会举行地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发行量较大的报纸或其他有同等影响的媒体。</p> <p>《拍卖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会前展示拍卖标的,为竞买人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并向竞买人提供有关资料。展示时间应不少于2日,鲜活物品或其他不易保存的物品除外。</p>	多次违规或涉及金额巨大或情节严重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0000元(1万)以下罚款
73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相关的处罚(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规定条件)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p> <p>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p>	<p>初次违反规定,责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逾期仍不改正</p> <p>2次以上违反规定,责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逾期仍不改正</p>	<p>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p> <p>取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p>
74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相关的处罚(未取得资质进行回收拆解活动行为)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p>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75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相关的处罚(违规处置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拆解零部件行为)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p> <p>(一) 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p> <p>(二) 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p> <p>(三) 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p>	<p>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p>	<p>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76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相关的处罚(不按规定办理、转交注销登记)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情节严重的</p>	<p>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p>
77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相关的处罚(不按规定如实登记填报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信息)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3次以上违反规定，责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p>	<p>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78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相关的处罚(违反环保法规并被环保部门处理)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污染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p>	<p>2次以上违反规定，责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p>	<p>取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p>
79	对机电产品中标人相关违规行为的处罚	<p>《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第九十八条 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p> <p>(一)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p> <p>(二)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三) 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p>	<p>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p>	<p>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80	对机电产品招标机构相关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p>《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第九十九条 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p> <p>(一) 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二) 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p> <p>(三) 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p> <p>(四)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p>	<p>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情节严重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情节严重的</p>	<p>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情节严重的。</p>	<p>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